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 PPP 模式合作投资运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。鉴于该合作仍处于洽谈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；证券代码：000544）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前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